

107.01.15 訂定

107.11.16 修訂

109 年 6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71251387 號函頒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7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」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公開授課人員

- 一、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。
- 二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校校長及教師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）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二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與觀課教師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三、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- 四、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 1. 105 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
 2. 108 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
 3. 其他觀察紀錄表
- 五、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 1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留校備查。
- 六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上學期於 11 月 30 前起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下學期則於 3 月 31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七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八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

C10-1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八、本校級任教師公開授課上學期擬以二、四、六年級；下學期擬以一、三、五年級科任教師則平均分配於上下學期實施，校長擇一參加。(場次分配在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期初校務會議公布)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- 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- 二、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- 三、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四、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- 五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- 二、支持教師熟稔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柒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